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I-1]至[I-53]頁)，以供載於本文件。其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及致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就第[I-3]及[I-53]頁所載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相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及[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1.4及2.1所載列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第II節附註1.4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

##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409,765	335,810
銷售成本		<u>(278,745)</u>	<u>(209,711)</u>
毛利		131,020	126,099
其他收入	6	3,496	3,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5)	(42,0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658)	(70,578)
[編纂]開支		—	[編纂]
融資成本	7	<u>(2,056)</u>	<u>(2,216)</u>
除稅前溢利	8	15,907	12,244
所得稅開支	11	<u>(4,736)</u>	<u>(1,9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171</u></u>	<u><u>10,2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93	14,176
土地使用權	15	990	899
按金		5,075	5,142
會籍債券	16	820	820
遞延稅項資產		—	929
		<u>22,678</u>	<u>21,9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67,478	51,140
貿易應收款項	18	16,344	24,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9	4,607	5,2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6,333	6,7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32,732	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176	26,714
		<u>139,670</u>	<u>124,0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4,583	3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594	15,4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790	1,548
股東貸款	24	5,000	10,000
銀行借款	25	53,18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26	625	213
應付稅項		2,481	1,419
		<u>124,262</u>	<u>100,2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408</u>	<u>23,7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086</u>	<u>45,753</u>
<b>非流動負債</b>			
提供長期服務付款		1,297	1,297
融資租賃負債	26	381	160
		<u>1,678</u>	<u>1,457</u>
<b>資產淨值</b>		<u>36,408</u>	<u>44,296</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8	8
儲備	28	36,400	44,288
<b>權益總額</b>		<u>36,408</u>	<u>44,29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	6,637	5,987	288	15,560	28,480
年內溢利	—	—	—	—	11,171	11,17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3,243)	—	—	—	(3,2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43)	—	—	11,171	7,928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8	3,394	5,987	288	26,731	36,408
年內溢利	—	—	—	—	10,269	10,26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2,381)	—	—	—	(2,3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81)	—	—	10,269	7,888
於2017年3月31日	<u>8</u>	<u>1,013</u>	<u>5,987</u>	<u>288</u>	<u>37,000</u>	<u>44,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056	2,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199	4,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33	31
利息收入	6	(14)	(10)
存貨減值撥備	8	1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9	32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b>		<b>24,565</b>	<b>19,302</b>
存貨減少		3,363	16,3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61	(7,9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53	(6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4,784)	(9,0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2	(1,182)
<b>營運產生現金</b>		<b>27,600</b>	<b>16,819</b>
已付所得稅		(3,136)	(3,966)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4,464</b>	<b>12,853</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14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2)	(3,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42	(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13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4,017</b>	<b>(4,27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一名董事之墊款		4,948	27,8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790	(242)
已付利息		(2,048)	(2,209)
償還銀行借款		(40,854)	(39,726)
新增銀行借款		2,293	22,76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694)	(640)
		<u>(34,565)</u>	<u>7,772</u>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4)	16,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97</u>	<u>12,176</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u>(2,837)</u>	<u>(1,81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12,176</u></u>	<u><u>26,714</u></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該業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馮秀英女士(「馮女士」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編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此後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及為理順貴集團之架構，貴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透過向貴公司轉讓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貴公司向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之代價。



### 1.3 公司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及 主要活動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 2月13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
Mantex Supplies Companies Limited	1994年 7月21日	香港	694,000 港元	—	100%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8年 1月14日	香港	1,009,900 港元	—	100%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2004年 6月8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	2004年 6月7日	英屬處女 群島	2 美元	—	100%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 製品有限公司	1993年 3月23日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5,082,206 元	—	100%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 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 元	—	100%
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 元	—	100%

\*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取消註冊，而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取消註冊。

以下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以下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

<u>公司名稱</u>	<u>財務期間</u>	<u>核數師</u>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 有限公司	1/1/2015 - 31/12/2016	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 1.4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該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營運。該業務透過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重組該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動及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或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

#### 2.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第II節附註1.4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相符。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貴集團貫徹採用所有此等與其營運相關及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千位。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貴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目前無意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此等修訂原定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在已延遲／撤銷。提早應用修訂繼續獲允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此等修訂引入將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引致之責任變動之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此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相關及釐清部份所需代價，其中包括如何將與以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務資產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 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 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均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d) 會籍債券**

所購入之會籍債券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會籍債券乃按收購會籍債券當時為此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而計量。會籍債券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e)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用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預先支付之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超過50年(租期／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g) 租賃**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倘較低，則為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相應的租賃承諾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了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已收到的租金優惠總額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為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用賬戶減少或相關金融資產撤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之下降構成減值的客觀跡象，則該虧損金額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當前市場相若金融資產收益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 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須獨立記錄。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反映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具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貨物銷售的收益於貨物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後確認，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就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費長期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支。

**(l)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集團倘可以控制短暫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及未來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m) 外幣**

貴公司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 **(n) 僱員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國內市政府統籌的政府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退休金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按成本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聯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 (a)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假設於下文討論，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以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於評估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根據於估計時可得之最可靠證據，估計手上存貨的可變現金額。此代表管理層估計預期可變現的存貨價值。此等估計考慮到任何可能變現的手上存貨的價格或成本直接因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的波動，惟該等事確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存在之情況。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根據過往經驗所判斷貴集團對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式轉變或改良導致的技術過時或產品的市場需求轉變。估計使用年期取決於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 (i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貴集團管理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此估計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例如拖欠付款，則會就債務人估計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

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則會撇銷應收賬款的撥備賬。任何就該等應收賬款於撥備賬持有的金額將會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繳付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無法確定其最終稅款的交易。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影響進行釐定的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業務進行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及不包括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收費、廣告及宣傳開支、娛樂、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保險、差旅、印刷及水電開支及減值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以下為按業務劃分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0,337	329,428	409,765
業績			
分部業績	63,985	67,035	131,020
匯兌收益			2,023
服務收入			800
員工成本			(52,713)
已付員工佣金			(9,390)
折舊			(6,199)
租金及管理費			(30,677)
貨運費			(2,843)
融資成本			(2,05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367)
維修及維護			(944)
水電			(937)
電話開支			(823)
差旅開支			(1,129)
未分配開支			(9,531)
未分配收入			673
除稅前溢利			15,9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9,719	256,091	335,810
<b>業績</b>			
分部業績	58,910	67,189	126,099
匯兌收益			435
服務收入			1,066
員工成本			(52,925)
已付員工佣金			(8,482)
折舊			(4,542)
租金及管理費			(30,968)
貨運費			(2,340)
融資成本			(2,216)
維修及維護			(938)
水電			(900)
電話開支			(746)
差旅開支			(1,311)
[編纂]開支			[編纂]
未分配開支			(9,489)
未分配收入			1,630
除稅前溢利			12,244

有關分部收益及業績的資料乃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澳門及台灣	2,948	5,674
香港	89,844	86,909
英國(「英國」)	189,788	144,420
美國(「美國」)	127,185	98,807
	409,765	335,810

收益的地區分析乃基於外部客戶的所在地。

*有關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9,950	65,224
客戶 B	94,116	56,667
客戶 C	61,583	69,758
客戶 D	33,069	42,140

附註：客戶 A 至 D 均於英國及美國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其他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香港	11,264	11,383
中國	11,414	10,583
	<u>22,678</u>	<u>21,966</u>

6. 其他收入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
服務收入	800	1,066
雜項收入	659	1,620
匯兌收益	2,023	435
	<u>3,496</u>	<u>3,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64	1,911
股東貸款利息	184	298
融資租賃利息	8	7
	<u>2,056</u>	<u>2,216</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9,714	8,21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412	115,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45	7,221
總員工成本	<u>130,171</u>	<u>131,246</u>
核數師薪酬	265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9	4,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銷	189	3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1
已售存貨成本	279,285	209,711
存貨撇銷	1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5
[編纂]開支	—	[編纂]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28,321	28,52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u>1,367</u>	<u>—</u>

9. 董事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的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於下文附註8披露：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馮秀英女士	6,458	917	18	7,393
張立維先生	703	45	18	766
何麗英女士	1,278	104	18	1,400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150	—	5	155
蔡永新先生	—	—	—	—
張聘君先生	—	—	—	—
梁偉賢先生	—	—	—	—
	<u>8,589</u>	<u>1,066</u>	<u>59</u>	<u>9,714</u>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馮秀英女士	5,480	367	18	5,865
張立維先生	816	100	18	934
何麗英女士	1,285	113	18	1,416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	—	—	—
蔡永新先生	—	—	—	—
張聘君先生	—	—	—	—
梁偉賢先生	—	—	—	—
	<u>7,581</u>	<u>580</u>	<u>54</u>	<u>8,215</u>



##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之三名董事，彼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薪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52	1,7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1,588</u>	<u>1,800</u>

於各相關期間已付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落入以下範圍：

	人 數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款代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3,847	2,8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1	19
	<u>4,248</u>	<u>2,90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88	(929)
所得稅開支	<u>4,736</u>	<u>1,975</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除稅前溢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	2,625	2,0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24)	486
毋須課稅收益影響	(330)	(331)
不可扣稅開支影響	1,995	1,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1	(2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4)	242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相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488	(929)
動用以往確認的稅務虧損	—	(81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95	—
所得稅開支	4,736	1,975

##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照於第II節附註1.2披露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致使就本報告而言，於本報告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建議股息。

貴集團建議於股份[編纂]前派付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16,001	9,504	31,018	14,470	1,824	72,817
添置	—	3,430	823	599	—	4,852
撇銷	—	(776)	—	(100)	—	(876)
匯兌調整	(790)	(4)	(1,494)	(368)	(23)	(2,679)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5,211	12,154	30,347	14,601	1,801	74,114
添置	—	2,313	1,280	301	—	3,894
出售	—	—	—	(10)	(160)	(170)
撇銷	—	(2,887)	(722)	(183)	—	(3,792)
匯兌調整	(934)	(18)	(1,807)	(439)	(27)	(3,225)
於2017年3月31日	14,277	11,562	29,098	14,270	1,614	70,821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4月1日	13,505	5,472	23,192	11,835	915	54,919
年內撥備	497	3,189	1,123	1,069	321	6,199
撇銷	—	(605)	—	(82)	—	(687)
匯兌調整	(678)	—	(1,112)	(304)	(16)	(2,11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3,324	8,056	23,203	12,518	1,220	58,321
年內撥備	351	2,128	1,002	869	192	4,542
撇銷	—	(2,655)	(643)	(170)	—	(3,468)
出售	—	—	—	(10)	(153)	(163)
匯兌調整	(827)	—	(1,362)	(378)	(20)	(2,587)
於2017年3月31日	12,848	7,529	22,200	12,829	1,239	56,645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1,887	4,098	7,144	2,083	581	15,793
於2017年3月31日	1,429	4,033	6,898	1,441	375	14,176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689
匯兌調整	(83)
	<u>1,606</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606
匯兌調整	(99)
	<u>1,507</u>
於2017年3月31日	<u>1,507</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614
年內之攤銷支出	33
匯兌調整	(31)
	<u>616</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16
年內之攤銷支出	31
匯兌調整	(39)
	<u>608</u>
於2017年3月31日	<u>608</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990</u>
於2017年3月31日	<u>899</u>

16. 會籍債券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u>820</u>	<u>820</u>

於報告期末，會籍債券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董事認為該等會籍債券之市場價值減出售成本會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

## 17.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	20,527
在製品	23,016	12,598
製成品	19,830	18,015
	<u>67,478</u>	<u>51,140</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約195,000港元及零之存貨撥備。

##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應收款項30至90天的信貸政策。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468	20,290
31 - 365天	4,599	3,976
超過一年	277	—
	<u>16,344</u>	<u>24,266</u>

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619	20,888
30天內	2,217	2,953
31 - 365天	231	425
超過一年	277	—
	<u>16,344</u>	<u>24,266</u>

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無計提撥備虧損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2,082	2,241
預付款項	845	2,815
其他應收款項	1,680	171
	<u>4,607</u>	<u>5,227</u>

20.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65	2
Friendley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6,250	6,724
Mansion Consultancy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7	16
Alpha Leap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1	1
Mently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7	26
Mansio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3	3
		<u>6,333</u>	<u>6,772</u>

(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i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119	26,644
手頭現金	57	70
	<u>12,176</u>	<u>26,714</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1	19,813
應付票據	18,092	15,740
	<u>44,583</u>	<u>35,553</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824	9,310
31 - 365天	8,983	10,354
超過一年	684	149
	<u>26,491</u>	<u>19,813</u>

貴集團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328	104
以人民幣計值	567	8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5	2,752
應計開支	15,919	12,660
	<u>16,594</u>	<u>15,412</u>

24.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25.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附註1, 2, 3, 4及5)	15,000	32,632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貸款(附註6)	1,722	—
按揭貸款(附註7)	30,134	—
匯票	4,040	3,463
稅務貸款(附註8及9)	2,293	—
	<u>53,189</u>	<u>36,095</u>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24,219	36,095
附帶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即期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0,037	—
超過五年	18,933	—
	<u>53,189</u>	<u>36,095</u>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1日，一項10,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地址為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
  - (b)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c)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d) 由關聯公司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擔保；
  - (e) 由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Friendley Limited及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交叉公司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2.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1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地址為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沙田市地段254號餘下部份)；
  - (b)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c)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d) 由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Friendley Limited及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交叉公司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 (e) 就將存放於該銀行的1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存款作出之質押。倘向該銀行質押的外幣存款價值低於所規定水平及應該銀行要求，貴集團須即時向該銀行抵押該銀行接受的額外擔保物，以令價值達到下限；及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3. 於2016年3月31日，一項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Friendley Limited) (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為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地庫1樓123號車位；
  - (b) 馮秀英女士及陸秀娟女士作出1,000,000港元之有限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
  - (c) 馮秀英女士及陸秀娟女士作出10,000,000港元之有限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5,000,000港元。

4.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12,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Babies Trendyland 及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以位於新界大埔滙玥·天賦海灣16座8樓B及C室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b) 一間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Babies Trendyland 及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以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沙田市地段254號餘下部份）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c) 馮秀英女士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d) 由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e) 由關聯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f) 由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g) 由附屬公司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h) 由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i) 由附屬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Company Limited 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j) 由附屬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k) 由附屬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l) 由馮秀英女士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22,000,000港元。

5.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5,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附屬公司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質押之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1.1375%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5,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

6. 於2016年3月31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貸款1,722,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b) 由附屬公司、Mantex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及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c)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4,800,000港元之擔保；及

(d) 以由馮秀英女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Bestly Limited擁有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該有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7年7月到期。

7. 於2016年3月31日，30,134,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有限個人擔保；

(b)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及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提供之有限公司擔保；

(c) 以由馮秀英女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擁有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之物業作出之質押；及

(d) 由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及Friendly Limite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交叉公司擔保；

該有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35年到期。

8. 於2016年3月31日，416,000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7年3月2日到期。該貸款以附註4(a)至4(1)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95,000,000港元。

9. 於2016年3月31日，1,877,000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7年3月8日到期。該貸款以附註4(a)至4(1)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10,000,000港元。

## 26. 融資租賃負債

(a)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38	22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98	166
	1,036	389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30)	(1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006</u>	<u>373</u>

(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625	213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81	160
	<u>1,006</u>	<u>373</u>

貴集團就其汽車及機器訂立若干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一年至三年。租約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厘。此等租約不附帶重續的選擇權或任何或有租金條款。根據此等條約，貴集團有權於租約期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用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股本指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

## 28.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本報告第 [I-5]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50% 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29. 租賃

### 營運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樓宇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未來租金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31	15,933
二至五年	26,732	12,230
超過五年	—	—
	<u>45,263</u>	<u>28,163</u>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物業。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租約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租期磋商，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業主互相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租約並不附帶任何或有租金。

### 3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財務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未面對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貴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5)。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並未擬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約532,000港元及361,000港元。假設變動對貴集團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份比下降會對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合理，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若非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付款要求表格日期起即時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由於貴公司的資產主要有關與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因此貴公司並未面對與其他財務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目標為以其本身的資金及盈利為其營運撥資，且於相關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借款或信貸融資。貴集團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以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標為保留充足的營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靈活性。

下表顯示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照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於一年 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6年3月31日</b>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4,583	44,583	44,583	—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6,594	16,594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1,790	1,790	1,790	—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5,000	5,000	—	—	—
銀行借款	53,189	56,341	56,341	—	—	—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1,036	638	326	72	—
	<u>122,162</u>	<u>125,344</u>	<u>124,946</u>	<u>326</u>	<u>7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 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5,553	35,553	35,55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412	15,412	15,412	—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1,548	1,548	1,548	—	—	—
銀行借款	36,095	41,877	41,877	—	—	—
融資租賃負債	373	389	223	166	—	—
	<u>98,981</u>	<u>104,779</u>	<u>104,613</u>	<u>166</u>	<u>—</u>	<u>—</u>

(iv)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一項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對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的結餘。貴集團亦與其賣方磋商及以不同的外幣清償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不預期因美元交易及結餘產生重大風險。

就以上所述外幣而言，貴集團將此等交易的淨交易量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意外的匯率波動。

貴集團	2016年		2017年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149	5%	42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日期已發生及已應用於 貴集團因現有財務工具而面對的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所指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一段期間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受影響。

**(iv)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6,344	24,2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37	7,5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33	6,7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732	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u>76,422</u>	<u>75,214</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3	3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5,4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373
	<u>122,162</u>	<u>98,981</u>

(v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將資本結構維持於最佳水平以減省其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373
	<u>60,985</u>	<u>48,016</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淨負債	<u>48,809</u>	<u>21,3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408</u>	<u>44,296</u>
負債與權益比率	<u>134.1%</u>	<u>48.1%</u>

### 31.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u>184</u>	<u>298</u>

- (a)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馮女士已向銀行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誠如貴公司董事告知，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後解除及以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同時被確認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薪金載列於附註9。

### 3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III.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17年5月1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首名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Joyful Cat Limited。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向馮女士收購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述轉讓已正式合法完成，並於同日清償。於轉讓後，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3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